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04 年 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4 年 5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5 年 5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本系系主任、動物醫院主任及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名組成之，本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系主任、動物醫院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本會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業務之任期為準，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任期中出缺時，可辦理補選，但遺任期不足一半者，不再補選。補選委員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四、申請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學生（以下簡稱考生），須具備以下資格：
 - （一）本校在校學生。
 - （二）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
 - （三）歷年來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四）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業學期，不得多於 3 學期。
- 五、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審查考生資格。
 - （二）審查考生繳交資料。
 - （三）評定考生考試成績及書面資料成績。
- 六、考生報名時，須檢具歷年來成績單（含排名）、操行成績單、研究計畫及有利資料。
- 七、成績計算採計方式：
 - （一）資料審查 100 分（包括在校成績 80 分、研究計劃和其他 20 分）
 - （二）「在校成績」：碩士班依考生在大學部之各班名次依序給分，第 1 名得 80 分，第 2 名得 78 分，第 3 名得 76 分，以此類推。
有關未來研究主題之競賽成績，可酌量加分。
- 八、獲得錄取後之考生，須於修業年限內，取得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未於期限內取得學位或經入學考試錄取，則取消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
- 九、學生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大四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五考取本系碩士班甄試的大學準畢業生並完成報到者，得於畢業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

申請，經系上審查通過後得為預研究生。

- 十、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